**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框架）

（ 标的名称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买 方：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卖 方： |   |

第一节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买方、卖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1条合同标的**

1.1 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其中：

（1）合同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内容符合附件1《供货一览表》。

（2）技术资料应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货运单、货物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应技术资料。

（3）技术服务应包括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验收、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4）供应量：卖方根据本协议所供应材料、设备的预估需求量（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实际供应量（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该协议供应量（金额）的 150 %（按采购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金额）的下限不得低于该协议供应量的 80 %（按采购文件规定）。实际供应量（金额）的最终数值以框架采购合同相关《采购订单》约定供应量（金额）的累计值为准。因本标的发生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供应量发生变化，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采购文件执行。

（5）框架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年。

有效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金额）符合第（4）点规定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否则，按以下原则变更有效期：

有效期届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金额）未达到第（4）点关于供应量（金额）规定的下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①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卖方实际供应量（金额）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②有效期延长 1 年，在延长期内卖方实际供应量（金额）达到该下限之时，框架协议至此自动终止；延长期届满仍未达到该下限的，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有效期未满时，卖方实际供应量（金额）达到第（4）点关于供应量的上限的，框架协议自动提前终止。若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未有新的采购结果，可延长至新的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前，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按具体项目采购订单的要求确定。

 （7）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按2‰的损耗率随货配送同批次同质量的光伏组件作为备品备件（即：单个采购订单数量每达到500块配送1块），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第2条合同价款**

2.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1《供货一览表》，合同总价由《采购订单》确定。本合同价款包含卖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装货费、技术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费用。

2.2价格调整机制：

（1）组件的价格波动系数K1：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PV Infolink(https://www.infolink-group.com/zh-cn/solar/spot-price)公布的行业光伏组件人民币平均价（每瓦单价）计算组件价格波动系数，价格波动系数K1=（签发组件发货通知单近一周PV Infolink中国项目双面双玻组件人民币平均价A-投标截止日近一周PV Infolink中国项目双面双玻组件人民币平均价A0）/ 投标截止日近一周PV Infolink中国项目双面双玻组件人民币平均价A0。
 （2）若∣K1∣＜3%，价格不调整；
 （3）价格调减规则：若组件市场价格下跌，且∣价格波动系数K1∣≥3%，则调减后组件价格=中标组件价格\*（1+价格波动系数K1+3%）。
 （4）价格调增规则：若组件市场价格上涨，且∣价格波动系数K1∣≥3%,则调增后组件价格=中标组件价格\*（1+价格波动系数K1-3%）。
 例如：组件容量为630Wp，中标单价为0.70元/W，投标报价截止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77元/W，供应商确认订单之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78元/W，K1=[(0.78-0.77)/0.77]\*100%=1%，K<3%，价格无需调整，按照中标价执行，则组件合同价为ΣC=0.7\*630=441。
 组件容量为630Wp，中标单价为0.70元/W，投标报价截止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77元/W，供应商确认订单之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70元/W，K1=[(0.7-0.77)/0.77]\*100%=-9%，∣K1∣＞3%，价格进行调整，则组件合同价为ΣC=0.70\*（1-9%+3%）\*630=414.54。
 组件容量为630Wp，中标单价为0.70元/W，投标报价截止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77元/W，供应商确认订单之日前10天组件平均价为0.80元/W，K1=[(0.8-0.77)/0.77]\*100%=4%，∣K1∣＞3%，价格进行调整，则组件合同价为ΣC=0.70\*（1+4%-3%）\*630=445.41。

2.3最终结算数量按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实际签收到的数量为准。

2.4如不在本合同标的内的物资，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后按本合同标的条款执行。

2.5遇中国政府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尚未完成结算及纳税义务的跨期合同，未完成结算部分的合同价款按以下公式重新确定：未结算部分调整后的含税价格=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格×（1＋中国政府调整后的税率）；未结算部分的不含税价格=未结算部分调整前的含税价格÷（1+卖方投标时明确的增值税税率）。

上述计算公式中，（1）“未结算部分调整前的含税价格”为首次签订主合同时的含税价格；（2）若卖方在投标时没有明确增值税税率的，则“卖方投标时明确的增值税税率”以投标文件提交时中国政府正在实行的税率为准。

**第3条质量与技术标准要求**

3.1卖方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3.2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和到货验收，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自行实施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做出的抽检结果或验收结果，卖方应认可。

3.3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使用寿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没有相关标准时，各类物资的质保期和使用寿命应当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并投运之日起 个月，寿命不低于360 个月。

（2）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卖家负责承担。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合同货物本体、附件及螺栓、螺帽、阀门等部件必须防腐防锈，质保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否则应无条件更换。卖方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

3.5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试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或其他电力事件（事故）的质保期计算方式相同。

3.6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2年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2年外，货物使用寿命周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卖方应按合同价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同时供应商应能按照合同价格提供合同元器件或其代替（升级）的产品。

3.7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在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故障后，应当在原因明确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予以处理。如未按要求执行，则按照未尽到通知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3.8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使用寿命从投运开始应符合南方电网要求的最低使用年限。

3.9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使用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检修、更换。卖方应当在技术、人力、备件、设施、工具等方面予以配合。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合同货物损坏造成的检修、更换、运输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10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且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价格为合同备品备件价格，若合同中未约定备品备件价格，则以当下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3.11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卖方应免费进行维护或更换。

3.12若在质保期内有缺陷或故障发生，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对缺陷或故障提出初步修复建议。

3.13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24小时）内缺陷或故障没有得到补救，买方在通知卖方后可以在卖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或其他方面的责任。

**第4条包装与标记**

4.1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属应检验检疫的，应依法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4.2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货、防潮、防震、防碎、箱内不留异物等各种包装要求，并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

4.3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与合同货物分开单独包装并应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等包装、标识要求。

**第5条运输交货**

5.1 卖方负责将合同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及买方指定位置，在到货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并做好相应的验收签收工作。合同货物交货进度按照约定进行，未约定交货进度的合同货物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发货。

5.2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24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以告知买方货物发运日期、装箱清单、承运人信息等事项。

5.3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及时自费对因风险灭失或损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4合同货物的收货人和联系方式见合同附件1。

5.5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应听从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的指挥，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安全地配合买方进行装卸货作业。

5.6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应注意保护环境，对自身作业产生的包装物料、废品及时按规定清理，对造成的环境污染要承担处理责任。

5.7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应负责运输及装卸货的安全管理工作，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由于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卖方独自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第6条安装、调试**

6.1 合同货物为设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卖双方约定按照（ 2 ）方式进行安装、调试：（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卖方设备特点对第三方开展安装工艺及关键点培训，以及安装调试现场指导。

6.2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等群体性事件。如因卖方管理原因或卖方劳务人员责任造成上述事故事件，事故事件所有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事故事件善后处理由卖方独自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6.2.1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卖方应遵守技术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制度、方针、政策，保证安装工程按期完工并达成以下管理目标：

（1）全过程项目质量目标：以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2）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3）文明施工目标：按照施工现场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4）卖方必须根据工程特点设立现场项目管理团队并按公司基建管理有关规定向业主、监理方报审，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具备安装工作经验的技术熟练工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通过安全规程考试。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由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的，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卖方设备特点对第三方开展安装工艺及关键点培训，以及安装调试现场指导。

6.3.1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的环境要求，如现场安装环境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和监理代表。如因卖方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6.3.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按买方要求为准。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4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调试，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设备故障，由买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卖方应当在技术、人力、备件、设施、工具等方面予以配合。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6.4 在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卖方认为必要时应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以保护合同设备的质量不受影响。

**第7条价款结算方式**

7.1本合同价款结算,需由卖方提供以下结算资料方可办理：

（1）双方签订的该批次物资合同；

（2）可供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卖方申请付款的结算资料不齐全，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须承担责任。

7.2付款方式：选用第 （1） 种，1.买方下采购订单后1个月内预付单个采购订单金额的95%款，支付方式为转账，卖方收到预付款5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提供合法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5%采购订单款为质保金，本采购订单全部标的物质保期届满1年，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则卖方可凭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办理质保金支付申请手续，支付方式为转账（或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卖方等额的银行保函后按单个采购订单金额的100%款一次性付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在收到卖方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单独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以上款项支付，涉及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2.需方下订单后 天内预付30%款（即 元），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97%（即 元），留3%款质保金(即 元)待合同货物验收并投运之日起12个月后以电汇方式付清；3.专款专用支付，即需方在收到客户工程项目专项款及需方收到供方合格发票后并按收取比例30天内支付货款；4.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辅材适用)。实际付款日期以买方签发支票、汇票或办理电汇日期为准。

 **第8条违约责任**

8.1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卖方知晓并自愿接受买方有关履约与品质控制中关于对供应商出现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等违约责任的处理。

8.2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前，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削价、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卖方承担任何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均不减轻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3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直接扣取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也可以要求买方另行支付相应款项，或以卖方与买方的其他合同的价款进行抵销。

8.4因合同变更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30日内配合买方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卖方不配合而造成结算滞后的，按对应退还金额×0.4%×逾期交票周数或超付退款金额×0.4%×逾期退款周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8.5合同货物实际交付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合同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应按以下约定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以超时累进方式计算（不满1周按1周计算）：

（1）迟交1-4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0.4%；

（2）迟交5-8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0.8%；

（3）迟交9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1%。

8.6 技术资料以全部技术资料（含电子资料）到达买方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卖方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卖方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8.7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9条变更与终止**

9.1买方提出合同变更要求时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合同变更方式为：

（1）对合同关键要素的变更，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7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同意变更，则与买方尽快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如本采购项目属于招投标项目不适用本款。

（2）对合同一般要素（如结算信息、合同交货时间等）的变更，可以买卖双方往来确认文件或信息系统（资产系统、电子商务系统）记录作为执行合同变更的依据，无需另行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9.2 买方有权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推迟、暂停或重新确定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9.3除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外，发生以下情况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延长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15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因买方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或需求变更或工程因故取消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需履行的，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如延迟交货超过6个月）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还应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卖方所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20%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

9.4合同终止后，卖方应在接到退款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自费将已交付的货物运离现场。

**第10条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及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双方达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形成在后者为准。

10.2一方通过EMS、电子邮件、专人送交等方式发送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如索赔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通知的每一页必须标注合同编号，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合同中列明的联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通知约定时间或7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回复。

10.3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未发生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10.4本合同书一式三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含骑缝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 签字页

|  |  |
| --- | --- |
| **买方：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卖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南街1号 | 注册地址： |
|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四通讯大楼301室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510245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黄卫兵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电话:手机：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传真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账户名： |
|  | 结算账号： |
|  | 税号： |

第二节 合同附件

**附件1：**

**对应合同编号：**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物资采购编号 | 物料长代码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 **总金额（含税）** | **元（大写：元）** |

备注：1.设备配置有差异的应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2**

**采购订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  |
| --- | --- |
| 买 方： |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卖 方： |   |

根据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框架招标项下的分配结果，编制本合同，买卖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1、本订单与相应的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共同构成框架采购合同，订单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框架协议为准。

2、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4） 种方式付款：

（1）如果采购订单的总价款金额小于或等于 万元，则当次采购订单的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延长30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当次采购订单价款总额。

（2）如果采购订单的价款金额大于 万元小于 万元，则当次采购订单的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采购订单价款的100%）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延长30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当次采购订单价款总额的90%；当次采购订单全部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剩余的10%价款。

（3）各订单合同的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如果订单合同的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万元，则支付比例为 ： ： ： ；如果订单合同的合同金额大于 万，但不大于 万，则支付比例为 : : : ；订单生效后，卖方凭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全部合同货物生产完毕进入卖方成品库并经买方确认后，卖方凭出厂承诺书、监造报告（没有监造报告的需提交出厂验收报告）和入卖方成品库款财务收据办理入卖方成品库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60天内支付入卖方成品库款。全部合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卖方凭该合同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采购合同价款的100%）、到货证明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60天内支付到货款。本合同全部标的物质保期届满或达到3年，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则卖方可凭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办理质保金支付申请手续。以上款项支付，涉及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

（4）其他：买方下采购订单后1个月内预付单个采购订单金额的95%款，支付方式为转账，卖方收到预付款5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提供合法等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5%采购订单款为质保金，本采购订单全部标的物质保期届满1年，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则卖方可凭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办理质保金支付申请手续，支付方式为转账（或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卖方等额的银行保函后按单个采购订单金额的100%款一次性付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在收到卖方等额的银行保函后单独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以上款项支付，涉及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

合同单价及总价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物资编号 | 物料代码 | 规格型号 | 计价单位 | 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合计**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  |
| **总金额（含税）** |  **元（大写：）** |  |  |

3、交货时间：

4、交货地点：

5、指定收货人： ，电话：

6、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 ，从货物通过买方最终用户交接试验验收并投运后开始计算。

7、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按2‰的损耗率随货配送同批次同质量的光伏组件作为备品备件（即：单个采购订单数量每达到500块配送1块），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8、在收到采购订单后24小时内将采购订单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回复邮件予以确认。

|  |  |
| --- | --- |
| **甲方/买方（盖章）: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附件3**

**对应合同编号：**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卖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卖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卖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买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在与买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与买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与买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与买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买方单位举报。广州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监督部；举报邮箱：jbyx@gznftz.com。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买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卖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卖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卖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买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买方根据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卖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买卖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买方与卖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附件4**

**对应合同编号：**

**保密协议**

本协议签约双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 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本次合作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以下几种：

1.1 买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1.2 买方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1.3 买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1.4 买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1.5 买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1.6 买方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1.7 买方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

1.8 本次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1.9 其他经买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2 保密人员**

2.1卖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它受卖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卖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卖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买方有检查、验证卖方与卖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卖方在买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卖方对于从买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卖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买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卖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买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买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卖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卖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卖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6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卖方必须在买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买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卖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卖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每次应承担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 （合同名称）》的附件，与《 （合同名称）》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它**

6.1本协议一式 3 份，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1 份。

6.2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